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紀錄，以下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酒店」)	25,000,000,000	1、8
天安	27,174,282,000	1、2、8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27,174,282,000	2、3、8
AP Emerald Limited(「APE」)	27,174,282,000	2、4、8
秀冠有限公司(「秀冠」)	27,174,282,000	2、5、8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27,174,282,000	2、6、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27,174,282,000	2、7、8
Best Advantage Limited(「BAL」)	7,200,000,000	8

附註：

- 該數字指天安中國酒店所持有之17,80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吳小俊先生(「吳先生」)向BAL抵押而被認為擁有之7,200,000,000股股份權益之總和。
- 該數字指天安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Oasis Star Limited所持有之2,174,282,000股股份，天安中國酒店所持有之17,800,000,000股股份，及由吳先生向BAL抵押而被認為擁有之7,200,000,000股股份之總和。天安中國酒店及天安工業均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鴻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43.27%天安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APE可在新鴻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秀冠擁有AP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6. 聯合地產擁有秀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7. 聯合集團乃聯合地產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吳先生與天安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BAL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吳先生同意將7,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予BAL，作為吳先生適當遵守及履行由吳先生與BAL所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保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基準，同時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按本集團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會計師會頒佈之核數標準準則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黃清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